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泰国*

本报告是 2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²

1. 联署材料 7 指出，泰国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要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但迄今尚未批准该公约。联署材料 7 还指出，《防止和制止酷刑与强迫失踪法》草案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交内阁，但尚未颁布成为法律。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指出，2014 年 5 月 22 日，泰国军方在宣布戒严不过两天之后发动了军事政变。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于当日成立，迄今一直主导着国家的政治。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解散了下议院，废除了 2007 年《宪法》。一项未经适当公开磋商的《临时宪法》草拟后，由国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签字生效。⁴ 联署材料 7 还指出，《临时宪法》授予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不受制衡的极大权力，罔顾法治与人权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问责和法律效力可预见等。⁵

3.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还指出，戒严法一直实施到 2015 年 4 月 1 日，替代它的是新的载有 14 条规定的安全命令，即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根据《临时宪法》第 44 条发布的第 3/2015 号命令。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称，这条宪法规定授予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主席单方面行事的极大权力，他可打着国家安全、改革或团结的名义发布任何声称必要的命令，以“进行打击或压制，而无需考虑命令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效力”。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第 3/2015 号命令设置了“维持和平秩序官员”的职称，所任命的少尉军阶以上军官被授予保卫国家安全的极大权力，其采取的任何行动享有豁免。⁶

4.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建议颁布宪法，按照泰国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并经过广泛公开磋商后，恢复公民的各项权利。⁷

5. 联署材料 1 指出，2008 年，政府修订了《国籍法》(第 4 号)(2008 年)和《民事登记法》(第 2 号)(2008 年)。按照修订后的法律，在泰国出生的所有儿童无论其父母法律身份如何均可登记，这意味着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者的子女有权登记出生。⁸ 联署材料 1 又指出，2012 年，几乎所有 5 岁以下儿童的出生均予以登记，但泰籍家庭与非泰籍家庭的出生登记率还存在很大的差距，这是因为修订后的法律执行不力，受影响的大多是难民、寻求庇护者或无国籍者的子女。⁹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6. 联署材料 12 称，国内的人权机制薄弱，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也不符合《巴黎原则》所确立的标准。¹⁰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7.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曾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自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以来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一直没有得到答复。¹¹

8.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建议泰国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¹² 联署材料 12 还建议接受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¹³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联署材料 5 指出，在南部边境各府的冲突地区，妇女的政治和决策参与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有宗教、文化和传统等，还有当地那种认为妇女只能当妻子和母亲的价值观。¹⁴

10. 联署材料 6 注意到泰国正在草拟新宪法，其中会为禁止性别歧视提供具体的新依据，所以建议泰国确保新宪法明文规定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¹⁵

11. 联署材料 11 指出，没有任何立法涉及与性别有关的事项和支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能够按民法结合，这使得同性伴侣备受歧视，而且现行的法律和政策仍然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¹⁶

12. 联署材料 6 指出，泰国不承认任何生物性别或社会性别的转换，这使得变性者经常面临困难，包括在找工作、求学乃至出国旅行等方面。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3. 联署材料 8 指出，《刑法典》在不同的 55 条中针对形形色色的刑事犯罪规定了死刑，这些罪行包括蓄意谋杀、强奸致死、绑票、恐怖主义、间谍行为、叛国、经济犯罪和涉毒犯罪等。¹⁸ 在判处死刑的犯罪案件中，涉毒犯罪所占比例过高。¹⁹

14.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希望政府采取步骤废除死刑。²⁰ 联署材料 8 感到关切的是，有些议员提出的法案扩大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范围。²¹ 大赦国际还指出，政府未正式宣布暂停执行死刑。²²

15. 人权观察社指出，自 2004 年 1 月以来，泰国南部边境的北大年府、也拉府和那拉提瓦府爆发的惨烈国内武装冲突导致 6,000 多人丧命。2015 年 8 月政府与民族革命阵线及松散的北大年协商理事会(北大年马拉)网络中的其他分离主义团体恢复和平对话后，暴力事件有所下降，但双方仍不时有侵犯人权和违反战争法的行为。²³

16. 人权观察社还指出，政府在开展平叛行动和对叛乱分子攻击泰裔佛教徒和安全人员的行为进行报复的过程中，法外杀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事件时有发生。没有安全部队人员因南部边境各府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遭到刑事起诉。²⁴ 大赦国际也指出，在最南部三府，发生了叛乱团体蓄意杀害平民、被军方关押者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安全部队和民兵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杀人等事件。²⁵

17. 联署材料 2 指出，泰国南部的武装团体征召 14 岁的儿童参加战事。2013 年 12 月，包括北大年马来民族革命阵线(北大年民族革命阵线)在内的主要反政府武装团体的阵营中有不满 18 岁的儿童。²⁶

18. 联署材料 4 指出，没有法律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没有采取预防和制止措施，没有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也没有采取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其他相关措施。²⁷

19. 联署材料 4 称，在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的支持下，司法部表现出了解决酷刑问题的强烈意愿，但由于该国缺乏专门技术手段，现行法律又不给力，酷刑受害者的康复困难重重。²⁸ 联署材料 5 也强调，酷刑受害者很难找到证人肯出庭和在法庭上展示遭酷刑证据，这主要是因为大多数受害者未能在遭到酷刑后不久获准在拘留所私下会见其家人、律师或国家人权委员会。²⁹

20. 联署材料 4 指出，在南部边境各府打击叛乱和缉毒的高压政策下被捕的少数族裔人据称遭到酷刑和虐待。联署材料 4 还说，在全国范围内，酷刑举报率仍然偏低，法律援助不足，人权监督机制欠缺。³⁰

21. 联署材料 13 指出，拘留中心的条件低于国际标准，往往过度拥挤，医疗卫生服务及宗教和文娱设施不足。³¹

22.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指出，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政变后的一年内，被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传去汇报“态度改正情况”或因参与和平合法人权活动而被任意拘留的个人和人权维护者至少有 751 名，其中包括著名学者、公民社会活动家、记者和各种政治团体的成员。³²

23. 人权观察社感到关切的是，政府的政策依然是将吸毒者关在军方和内政部管理下的中心内强制戒毒。人权观察社称，每年约有 10,000-15,000 人被送到这类中心，而主要的戒毒方法就是类似军训的操练活动。大多数人有戒毒反应，但仍留狱察看，很少提供或毫无医护服务或药品。³³

24. 联署材料 5 称，安全部队将强迫失踪当作法律之外的骚扰和压制手段。国家基本上依然拒绝对强迫失踪案件给予司法补救，不尊重知悉真相和获得赔偿的权利。³⁴

25. 联署材料 2 指出，《预防和禁止卖淫法》(1996 年)将卖淫定为刑事罪行，但执行极不力，卖淫行为相当公开，参与卖淫的儿童为数众多。该法律将儿童卖淫视为加重处罚的罪行，对年幼儿童予以严惩，并对卖淫行为的受害儿童不予宽恕。³⁵ 此外，该法律的第 34 条和《禁止贩运人口法》的第 33 条允许法官下令将受害儿童关入保护和职业发展中心接受管训，时间可长达两年，这使得受害儿童不愿报案，导致许多受害儿童在刑事审理过程中逃走。³⁶

26. 联署材料 1 对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问题表示严重关切，指出泰国被公认为偷渡的目的国、来源国和中转国。渔业和海产加工业雇用大量移徙工人，基本上都是通过非正式渠道招募来的，导致人口贩运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³⁷

27.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政府于 2015 年 4 月和 5 月严打了人口贩运团伙，但在泰马边境附近发现了好几处乱葬坑，据信理的多为被贩运的罗辛亚人。³⁸

28.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称，学校和管教所内体罚儿童属于非法，而在家庭、收容所和日托中心内体罚儿童则是合法的。³⁹ 禁止这种行为需要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上述场合体罚儿童，并明文取消《民法和高法典》中所载父母体罚子女的权利。⁴⁰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9. 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强调，自 2014 年 5 月军事政变以来，至少有 700 名平民面对军事法庭的审判，其中包括多名人权维护者、民运人士、学者和至少 1 名律师。军事法庭缺乏独立性、公正性和审理权限。无罪推定原则不受军事法庭尊重。⁴¹

30. 人权观察社和联署材料 1 指出，由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宣布戒严和 2014 年 5 月 25 日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发布第 37/2014 号通令，军事法庭即对“褻渎王室”案件拥有管辖权，而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取消戒严并代之以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第 3/2015 号命令之后，这类案件继续由军事法庭审理。因此，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据称犯有“褻渎王室”罪的人无权对军事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⁴²

31.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军事法庭和民事法庭对许多“褻渎王室”案件的审判是不公开举行的，因为法院人员声称可能会有害国家安全或公共道德。⁴³

32. 人权观察社指出，《临时宪法》规定，以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名义行事的任何人“的任何不当行为绝对免受追究、免受问责和豁免赔偿义务”。人权观察社建议泰国立即撤销作为该国当局压制基本自由和侵犯人权且不受惩罚的依据的《临时宪法》第 44 条及有关规定。⁴⁴

33. 联署材料 7 注意到军事法庭程序上的诸多不规范之处，包括：起诉书拖延数月才送交被告；被告律师不得查阅法庭档案；法官在书面裁决中不透露自己姓名；某些案件不让公众旁听，原因是“褻渎王室”案件命令不得旁听，或者因为法庭设在警戒严密的军事基地内或法庭房间太小；不让公众记笔记；由于案件激增，军事法庭人员来不及处理，造成长期行政延误。⁴⁵

34. 人权律师协会称，侵犯人权行为和侵害人权维护者的发生可归因于该国的执法问题、法律未将这类行为定为罪行也未提供纠正办法以及有罪不罚的现象猖獗。⁴⁶ 联署材料 9 指出，据报告，有人雇请凶手持械攻击人权维护者。当局往往不采取行动保护人权维护者，致使他们落入私人行为方手中而陷于危险境地。⁴⁷

35. 联署材料 14 建议泰国致力于消除侵害人权维护者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制定立法，明文确认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并给予保护，充分执行和落实《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以及立即独立切实调查、起诉和纠正一切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攻击。⁴⁸

36. 律师互助组织特别指出，执法机关或军方人员经常威胁、恫吓律师和不当干涉其工作，或企图对他们施加压力。⁴⁹

37. 人权观察社指出，对支持军方的人民民主改革委员会和人民民主联盟涉嫌侵权案件的刑事调查缺乏进展，2010 年 4-5 月暴力抗议所造成损失的索赔努力也收效甚微，因此建议泰国立即对 2010 年 4-5 月的暴力事件以及出于政治动机的其他暴力事件进行公正、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并确保将所有犯下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无论其身份和组织关系如何。⁵⁰

38. 人权律师协会指出，没有法律将强迫失踪行为明确为刑事罪行。无法为加快信息调查而提起司法诉讼，这对受害者诉诸司法构成了挑战。⁵¹

39. 联署材料 2 指出，在 2011 年进行了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已从 7 岁提高到 10 岁。但联署材料 2 指出，《儿童权利公约》的结论性意见是，10 岁仍低于国际公认的标准。⁵²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40. 联署材料 15 指出，《网络安全法案》赋予国家网络安全委员会极大的权力，它在监视通讯时无须受到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性原则的制约和限制。⁵³

5. 迁徙自由

41. 无国籍和包容问题研究所指出，无国籍的山区部落成员要离开所在地区，首先须取得许可。未经许可外出旅行，可能会被逮捕和起诉。但取得许可也许有困难，因为要付费和请求社区领袖帮忙。此外，没有身份证件的人无法外出旅行，因为他们没有资格申请许可。⁵⁴

6.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42. 联署材料 1 称，泰国法律有许多规定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作了很大限制。这些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违反泰国在国际法下所承担义务的立法包括：《刑法典》第 112 条(“亵渎王室”)、第 326 条(诽谤)和第 328 条(侮辱)；及 2007 年《电脑犯罪法》第 14 和第 15 条等等。⁵⁵

43. 联署材料 16 指出，检查媒体言论、限制媒体、骚扰和拘留媒体人员及媒体因而自我设限的现象依然存在。联署材料 16 强调，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军事政变之后，媒体自由的情况很快大为恶化。⁵⁶

44.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指出，政变之后的一年内，至少有 166 人因在公共空间发表意见而被逮捕。军政府利用对言论自由的种种法律限制来压制批评的声音，这些法律条款包括：“亵渎王室”（《刑法典》第 112 条）；煽动叛乱（《刑法典》第 116 条）；诽谤（《刑法典》第 326 和第 328 条）；和 2007 年《电脑犯罪法》。⁵⁷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还指出，政变后的一年内，至少有 46 人在第 112 条（“亵渎王室”）下被起诉。因此，大多数记者和媒体单位均进行自我检查。⁵⁸

45. 联署材料 1 称，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泰国根据第 112 条（“亵渎王室”）逮捕和起诉了更多人。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军事政变之后，以保护王室之名剥夺自由的情况变本加厉。⁵⁹

46. 联署材料 1 还指出，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发布的第 97/2014 号通令规定，所有公营和私营新闻媒体单位有义务传播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发布的消息，并禁止“批评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的工作”和散播有害国家安全、造成混淆或煽动或引起国内“冲突或分裂”的消息。⁶⁰

47. 联署材料 15 指出，据报告，至少从 2013 年起，政府就试图控制脸书等得到广泛使用的社交媒体，并限制互联网用户匿名（包括使用加密方法）通信的能力，而且在 2014 年 5 月政变之后更是有计划地这样做。⁶¹

48.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指出，诽谤是一项刑事罪名，被用来压制维权人士和记者的声音。⁶² 联署材料 7 指出，天然水果有限公司对英国籍人权维护者安迪·霍尔提出了 4 项刑事和民事指控，霍尔是与一个芬兰非政府组织（芬兰观察）合作在泰国进行劳工问题研究。2013 年 1 月，芬兰观察的一份报告发表了霍尔的研究结果，其中声称该公司有种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诸如：没收雇员的护照；警卫和上司施暴；在危险条件下劳动；使用童工；工资低于法定标准和违法加班。⁶³

49.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称，结社自由在军事政变后受到限制，迹象是公民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断受到骚扰和干涉。⁶⁴ 有几回，公民社会组织的活动受到严重的无理限制，被迫取消公开活动、论坛和会议，因为当局不想让它们发表异议和批评。⁶⁵

50. 人权观察社称，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经常禁止五人以上的政治集会，违禁者可判处 6 个月监禁和 10,000 泰铢（300 美元）罚款。⁶⁶

51.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指出，泰国境内爆发了多起反对军事政变及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命令和政策的抗议和示威，示威者往往随后遭到逮捕和拘留。⁶⁷ 联署材料 1 也指出，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局逮捕了至少 209 人，罪名是参加反对军事统治的和平示威。⁶⁸ 2015 年 6 月 26 日，警方逮捕了新民主运动的 14 名学生积极分子，因为他们参加了一天在曼谷民主纪念碑举行的反军政府和平集会。⁶⁹

52.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指出，国家立法议会于 2015 年 7 月通过的《公共集会法》载有行使和平集会权的详细程序。该法对游行和示威的时间和地点作了若干限制。下午 6 时至上午 6 时期间禁止游行，集会须在组织者申报的时间段内进行。距王宫、议会大楼、政府大楼或法院 150 米内不得举行游行和示威。⁷⁰

53. 联署材料 1 指出，2015 年 7 月通过的《公共集会法》生效还不足一个月，其条款就被援引了两次，目的是要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⁷¹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4. 无国籍和包容问题研究所指出，与泰国公民相比，无国籍者找工作有诸多困难。雇主以国籍为由歧视无国籍者，宁可雇用公民，或者只支付低廉的工资，不尊重无国籍者的劳工权利。⁷²

55. 联署材料 12 指出，最低工资不能应付不断上涨的生活费用。工人还不得不接受不公平的雇佣合同，缺乏职业安全。⁷³

56. 联署材料 1 也指出，政府不允许移徙工人组织自己的工会或协会或举行罢工。他们虽可参加泰国工会，但不得担任这类团体的执委会成员。⁷⁴

8. 健康权

57. 联署材料 5 强调，南部边境各府的居民很难获得医疗卫生服务。联署材料 5 也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正在蔓延，而且得不到治疗。此外，儿童无法接受必要的疫苗接种及其他治疗。⁷⁵

58. 联署材料 6 和联署材料 11 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遭到歧视，得到的医疗照料低于标准，敏感的私密健康信息被公开，院方拒绝诊治，不顾变性者的自选性别而将其安置在异性病房。⁷⁶

9. 受教育权

59. 无国籍和包容问题研究所称，自 2005 年起，泰国实行了“人人受教育”政策，所有儿童无分国籍均可入学。但该政策未充分解决无国籍山区部落成员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遇到的问题。许多人付不起高等院校的学费，而无国籍者也无法获得政府的学费贷款。⁷⁷

60. 联署材料 6 指出，公立学校系统没有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规定教材，学校教科书中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描述据称很负面。⁷⁸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1. 联署材料 10 称，土著人民几十年来就在奋力争取泰国国籍。联署材料 11 称，一直在实行的一项方案是对边远地区的所有居民进行登记，只要他们能证明至少父母之一是在泰国出生，即承认其公民身份。然而在农村地区极难取得证明，许多人拿不出必要的文件证据。土著人民还需与蛮横的政府官员打交道，许多官员仍视土著人民为非我族类和具有危险性。⁷⁹

62. 联署材料 4 指出，泰国北部有大片林地，主要是少数族裔/土著社区在长期耕种。因此，如果不与有关社区商量而继续执行禁止伐木和蚕食森林的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命令，受影响的将不仅仅是免于迫迁的权利，还有与入籍有关的其他权利、食物权、工作权、医疗保健权和受教育权。此外，许多社区仍然没有能力诉诸司法来捍卫其基本人权，也往往没有能力有效应对与林业部和自然资源管理部等政府机关之间的土地纠纷法律诉讼或面对擅闯自己土地的罪名。⁸⁰

63. 联署材料 10 称，没有为土著儿童有组织地提供便于其就学、适合其生活方式并使用其母语的足够的优质教育。⁸¹

11.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4. 人权观察社称，当地警察、公务员和雇主继续侵犯来自邻国的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不受惩罚。一个设计粗陋、执行不良的“国籍核查”登记制度造成数十万移徙工人丧失合法身份，使他们更加容易遭到剥削。⁸²

65. 联署材料 1 强调，在没有正常身份的情况下，移徙工人的权利有可能被剥夺，往往要面对有害其福祉和/或健康的不平等工作条件。许多时候，在生病、养伤或休产假期间不能按照最低工资法律的规定领取到工资，或者不能定期领取工资。在某些部门，每天工作时间长达 12 小时或更长的情况并不罕见，领不到加班费的情况也时有所闻。⁸³

66. 联署材料 3 称，尽管身为受害者的移徙工人有权经由法律和司法程序提出申诉，但《移民法》授权官员在未经司法复核以及不给予申诉机会的情况下逮捕和驱逐无证件的移徙工人，除非他们是人口贩运行为的受害者。⁸⁴

67. 联署材料 13 称，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具有合法身份，经常遭受歧视，还有可能被任意逮捕和拘留、驱回及剥削。⁸⁵ 联署材料 12 称，城市里的难民不具有获得承认的身份，不得不向泰国官员行贿。他们的子女无法享受平等的权利。联署材料 12 也强调，不得强迫遣返泰缅边境临时避难所内的难民，因为这些少数民族居住区仍然很危险。⁸⁶

68. 莱特纳国际法律和司法中心(莱特纳中心)指出，近几个月来，在泰缅边境难民营，对移徙自由和工作权利实施了更严格的限制，同时减少资源和服务的供应，恶化的条件有可能迫使难民返回缅甸。⁸⁷

69. 莱特纳中心还指出，难民营居民患有慢性营养不良和贫血。从 2011 年减少建材供应开始，难民住进避难所的机会也越来越小。它强调，泰国只允许难民搭建临时避难所，禁止使用更耐用的材料建造永久性结构。莱特纳中心称，捐赠款项的短缺对难民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产生了不利影响。由于学费上涨，许多家庭已负担不起难民学校的费用。⁸⁸

70. 久比利活动社强调，寻求庇护的巴基斯坦籍基督徒有可能被当局依刑法予以逮捕，还必须为延长签证找钱，从而易受敲诈和索贿。⁸⁹

71. 人权观察社称，泰国当局继续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遣返到有可能遭受迫害的国家，这违反了禁止驱回的国际法原则。2015 年 7 月 9 日，政府将 109 名维吾尔人驱回中国。这些维吾尔人目前的下落和情况不明。⁹⁰ 大赦国际也指出，2013 年 12 月，泰国警方在柬埔寨政府人员的陪同下逮捕了 7 名南高棉人，并在泰柬边界将他们移交给柬埔寨官员。⁹¹

72. 人权观察社指出，为躲避虐待、迫害和艰苦生活而逃离缅甸若开邦或孟加拉国的罗辛亚族人往往被贩运到泰国。2015 年 5 月，泰国当局在宋卡府邻近泰马边界已被弃用的人口贩运营地发现了掩埋的至少 30 具尸体。⁹²

73. 人权观察社还指出，泰国当局试图封锁边界，不让罗辛亚人所乘的船只登陆。许多时候，这些船只被拦截，在领取当局提供的微薄人道主义救助和用品后又被迫回到海上。2015 年 5 月 22 日，泰国举办了一次应对罗辛亚船民大批逃亡问题的国际会议，但拒绝配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对难民身份进行甄别或为所搭救的船民设置临时避难所。⁹³

74. 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位于曼谷及其他各府的移民拘留中心人满为患，其中的罗辛亚人被长期关押，食物预算不足。⁹⁴

75. 人权观察社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庇护者被一概作为“非法移民”对待，可能遭到驱逐，其面对的种种威胁则不在当局考虑之列。包括儿童在内的移徙者被捕后，即关押在过度拥挤的拘留设施中。⁹⁵ 联署材料 3 也称，将那些经海路移徙的人关押在移民检查站或儿童之家的政策导致他们身心紧张加剧，因为囚室拥挤、与家人隔离、基本生活条件欠缺和失去自由。⁹⁶

76. 泰国难民委员会基金会指出，城市里的难民儿童可能要等待 7 年之久才能够完成所需文件的审批，被承认为难民或找到定居第三国的持久解决办法，这就意味着有 7 年时间无法受正规教育。⁹⁷

77. 泰国难民委员会基金会还关切地指出，许多健康不佳的寻求庇护者担心会被逮捕或因财力不足，不敢看医生或去医院。⁹⁸

12. 发展权和环境问题

78. 联署材料 12 指出，大型开发项目对社区造成不利影响，站出来保护社区的带头人不是被逮捕就是被打伤或杀害。⁹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IVICUS),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RLA	Human Rights Lawyers Association, Bangkok (Thailand);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SI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Thailand); Jubilee-Jubilee Campaign
Leitner Center	Leitne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aw & Justice at Fordham Law School,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RWC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Vancouver, (Canada);
L4L	Lawyers For Lawyers, (Netherlands);
TCR	Thai Committee for Refugees Foundation, (Thai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nd Marist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Foundation (FMSI);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CRC Coalition Thailand composed of 37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Bangkok (Thailand);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Migrant Working Group Thailand Coalition, Bangkok (Thailand);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Cross Cultural Foundation and its partners, Bangkok (Thailand);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FTA Watch, Justice for Peace Foundation (JPF) and Land Watch Working Group (LWWG), Bangkok (Thailand);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Kaleidoscop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Togetherness for Equality and Action and Thai Transgender Alliance, Bangkok (Thailand);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and Thai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TLHR), Bangkok (Thailand);
JS8	Joint submission 8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FIDH) and the Union for Civil Liberty (UCL), (Thailand);
JS9	Joint submission 9 submitted by: Front Line Defenders, (Ireland) and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JS10	Joint submission 10 submitted by: Cultural Survival, Cambridg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twork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ailand (NIPT), (Thailand) and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 Chiang Mai, (Thailand);

- JS11 Joint submission 11 submitted by: Buku's Gender, Sex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lassroom - Buku Classroom, Commetive production, Krapooktak Yakkhaya For SOGIE and environment, Health and Opportunity Network-HON, Pinkmonkeylopbur, Rainbow sky association of Thailand, Sangsan Anakot Yawachon Development Project- SAYDP, Sexual Diversity Group, SISTERS Foundation, TEA law, The Coalition on Democracy and Sexual Diversity Rights, Togetherness for Equality and Action – TEA, Tom laday Sabay Community, www.LovePattaya.com, LGBTI-UPR Thailand Working Group (Thai Transgender Alliance – Thai TGA, ILGA Asia, Bangkok Transportation Union, Tom laday Sabay Community, TEA, Sexual Diversity Group, Mplus, and HON).
- JS12 Joint submission 12 submitted by: Thai NGOs Coalition for UPR, (Thailand);
- JS13 Joint submission 12 submitted by: Asia Pacific Refugee Rights Network (APRRN), Fortify Rights, Asylum Access,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HRDF), Jesuit Refugee Service (JRS), Migrant Working Group (MWG), and People's Empowerment Foundation (PEF);
- JS14 Joint submission 12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and Forum-Asia;
- JS15 Joint submission 12 submitted by: Thai Netizen Network and Privacy International;
- JS16 Joint submission 12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Paris, (France) and Internet Law Reform Dialogue (iLaw), (Thail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NHRCT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ailand, Bangkok, (Thailand);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3 JS7, para. 55.
- 4 CIVICUS, para. 2.1.
- 5 JS7, para. 5.
- 6 CIVICUS, para. 2.1. See also AI, p.2.
- 7 CIVICUS, para. 7.1.
- 8 JS1, para. 6. See also JS2, para. 13.
- 9 JS1, para. 8.
- 10 JS12, para. 6.
- 11 JS1, para. 5. S
- 12 CIVICUS, para. 7.6.
- 13 JS12, para. 4(a).
- 14 JS5, para. 25.
- 15 JS6, paras. 8 – 10.
- 16 JS11, para. 7.
- 17 JS6, paras. 21 – 24.
- 18 JS8, para. 10.
- 19 JS8, para. 12.
- 20 NHRCT, para. 2.
- 21 JS8, para. 13.
- 22 AI, p. 4.
- 23 HRW, p. 3.
- 24 HRW, p. 3.
- 25 AI, p. 3.
- 26 JS2, para. 14.
- 27 JS4, para. 8.
- 28 JS4, para. 33.
- 29 JS5, para. 14.
- 30 JS4, para. 3.
- 31 JS13, para. 14.
- 32 CIVICUS, para. 4.2. See also JS1, para. 17., and JS7, para. 11.
- 33 HRW, p. 5.
- 34 JS5, paras. 13 and 16.
- 35 JS2, para. 4.
- 36 JS2, para. 8.
- 37 JS1, para. 41.
- 38 JS1, para. 45.
- 39 GIEACPC, p.1. See also Recommendations 89.36 and 89.38 of A/HRC/19/8, and paras. 15 – 16 of A/HRC/19/8/Add.1.
- 40 GIEACPC, p. 2. See also JS2, para. 20.
- 41 LRWC, paras. 4 – 15.
- 42 HRW, p.3. and JS1, paras. 41 – 42.
- 43 JS1, paras. 43 – 45.
- 44 HRW, p. 1.
- 45 JS7, para. 23.
- 46 HRLA, para. 2.

- 47 JS9, para. 5.
- 48 JS14, para. 6.
- 49 L4L, paras. 9 – 12.
- 50 HRW, p.p. 2 – 3.
- 51 HRLA, para. 14.
- 52 JS2, para. 19.
- 53 JS15, para. 25. See also JS16, para. 27.
- 54 ISI, para. 11.
- 55 JS1, para. 7.
- 56 JS16, para. 16.
- 57 CIVICUS, para. 5.4.
- 58 CIVICUS, para. 5.5. See also JS1, paras. 11 – 15.
- 59 JS1, para. 34.
- 60 JS1, para. 19. See also HRW, pp. 1- 2.
- 61 JS15, para. 36.
- 62 CIVICUS, para. 5.7.
- 63 JS7, para. 28.
- 64 CIVICUS, para. 3.2.
- 65 CIVICUS, para. 3.3.
- 66 HRW, p. 2. See also JS7, para. 15.
- 67 CIVICUS, para. 6.2.
- 68 JS1, para. 49.
- 69 JS1, para. 51.
- 70 CIVICUS, para. 6.5. See also JS7, paras. 38 – 42, and JS16 paras. 46 – 56.
- 71 JS1, para. 56.
- 72 ISI, para. 13.
- 73 JS12, para. 16.
- 74 JS1, para. 36.
- 75 JS5, para. 31.
- 76 JS6, para. 26 and JS11, para. 47.
- 77 ISI, para. 12.
- 78 JS6, para. 13.
- 79 JS10, p.1.
- 80 JS4, para. 51. See also JS5, paras. 2 -4.
- 81 JS10, p. 2.
- 82 HRW, p. 4.
- 83 JS1, para. 35.
- 84 JS3, p. 3.
- 85 JS13, para. 2.
- 86 JS12, para. 20.
- 87 Leitner Center, para. 1.
- 88 Leitner Center, paras. 6 – 9.
- 89 Jubilee, para. 2.
- 90 HRW, p. 4. See also TCR, p. 1.
- 91 AI, p. 6.
- 92 HRW, p. 4.
- 93 HRW, p. 4. See also ISI, para. 20.
- 94 NHRCT, para. 9.
- 95 HRW, p. 4.
- 96 JS3, p. 2.
- 97 TCR, p. 2.
- 98 TCR, p. 2.
- 99 JS12, para. 11.